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呂東和

被 告 呂陳月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2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東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25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陳月子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2號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聲請人即具保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呂東和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現該案業經判決緩刑確定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；第119條第2項之退保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至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包括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、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，即同法第316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，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者，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

01 日以裁定指定保證金25萬元，由聲請人代為繳納後准予停止
02 羈押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42號
03 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
04 束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1年，而
05 於113年9月25日確定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
06 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判決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07 是本案被告既經判決緩刑確定，聲請人之具保責任即已免
08 除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經核於法
09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就其實收利息併發還之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、第
11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14 法官 廣于霽

15 法官 陳佳好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自鴻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